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寶樹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渠路66號院百環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解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解任事項**」），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解任事項生效。」
- 「重選黃偵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4年8月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7) 隨函附奉股東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8)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